

2026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根据海南省“省管县”的体制设立。其主要职能是在管辖区域（澄迈县、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屯昌县、五指山市、琼中县、定安县、保亭县）以及辖区范围内的农垦单位、中央、外省和海南省的派驻单位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并监督辖区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管辖权对辖区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依管辖权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辖区内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依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五)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七)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八)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追诉。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对辖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二) 负责本院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及辖区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院机关工作人员的考核、任免、调配工作。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工作。

(十六)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院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 1 家预算单位，根据单位职责，本院内设 14 个职能部门、机关党委和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14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加挂“老干部工作部”牌子）、第一检察部（生态资源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服务中心、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财务装备部、司法警察支队。本院人员编制为 127 个，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24 个，财政预算拨款事业编制 3 个。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20.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8.93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遴选调入政法编制人员，导致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5220.97 万元，包括一

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5135.73 万元、上年结转 85.25 万元；支出总计 5220.97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453.67 万元、教育支出 0.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4.4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20.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8.93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遴选调入政法编制人员，导致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4453.67 万元，占 85.09%；教育支出 0.23 万元，占比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42 万元，占 7.98%；卫生健康支出 96.21 万元，占 1.84%；住房保障支出 254.45 万元，占 4.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 3279.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0.07 万元，主要是将 2025 年部分检察监督支出调整为行政运行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 2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8.75 万元，主要是遴选调入政法编制人员，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6 年预

算 589.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3.39 万元，主要是将 2025 年部分检察监督支出调整为 2026 年行政运行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6 年预算 30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 万元，主要是遴选调入政法编制人员，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6 年预算 0.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48 万元，主要是外出培训计划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 277.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14 万元，主要是遴选调入政法编制人员导致经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 138.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7 万元，主要是遴选调入政法编制人员导致经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2026 年预算 96.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7 万元，主要是遴选调入政法编制人员导致经费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 254.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6 万元，主要是遴选调入政法编制人员导致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046.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49.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公积金；

公用经费 397.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费。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3.6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6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院无组织因公出国（境）权限，预算主要依据往年工作情况以及上级 2026 年度工作部署测算，经费预算主要用于执行上级安排的人员培训、执法办案等任务。2026 年计划安排 1 名人员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出国任务，目的地、天数以及主要任务暂未确定。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65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于本院执法办案、应急通信等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6 年公务车保有量 15 辆，无车辆购置计划。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6 年本院公务接待费

计划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计划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 100 人（含检察开放日接待），人均接待成本 500 元。

（二）本院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本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院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5220.9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院 2026 年收入预算 5220.9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5.25 万元，占 1.6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35.73 万元，占 98.3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8.93 万元，主要是遴选调入政法编制人员，导致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院 2026 年支出预算 5220.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6.16 万元，占 77.50%；项目支出 1174.82 万元，占 22.5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8.93 万元，主要是遴选调入政法编制人员，导致相

关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8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本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97.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9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公用支出中工会经费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本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2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无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院（无下属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本院 18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5220.97 万元，绩效管理覆盖面 100%。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执法办案业务项目，预算安排 504.37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执法办案工资支出，绩效目标是确保办案工资资金保障到位，顺利完成 2026 年办案工作任务，资金 100% 到位，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达 95% 以上。

2.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28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综合事务支出，绩效目标是确保机关运行平稳，法律政策调研、人员培训、报刊订阅、院刊发行等工作有序推进，预算执行进度达 95%以上。

3.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预算安排 11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和技术用房维修维护、办案设备（含车辆）的更新维护，绩效目标是高效高质完成年度两房维修维护及装备更新维护工作任务，预算执行进度达 95%以上，为执法办案工作提供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